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政策规定，结合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和财力状况，现将临港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提升资金绩效，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着重把握的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聚焦聚力保障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支出。三是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以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将预算绩效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分发挥绩效评价的

激励导向作用。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8000万元，同比增长17%。其中：税收收入65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18820万元，包括（1）税收返还收入549万元，（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076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19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15万元，调入资金2028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3498万元。上解支出58162万元，包括（1）体制上解支出17929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40233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00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188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15万元，调入资金2028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0万元，收入共计131660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498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8162万元，共计131660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527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3653万元，收入共计118925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8925万元。收支平衡。

三、确保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工作

加大财政政策倾斜和财政资金带动力度，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等方式，重点扶持产业转型、创新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以“小钱”引“大钱”，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开展，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严格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二）推进财政改革工作

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等，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等；认真做好区国库集中支付各项工作。

（三）强化财政增收节支工作

深入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动态和收入变化，调度协税护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科学制定对上争取整体方案和应对措施，努力争取更多资金为我区所用。严格控制区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领导，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听取各方面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

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

1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